

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1次定期大會專案報告

有關107年11月29日

由市府前顧問李文宗

邀集各局處首長討論大巨蛋案會議

專案報告

108年6月2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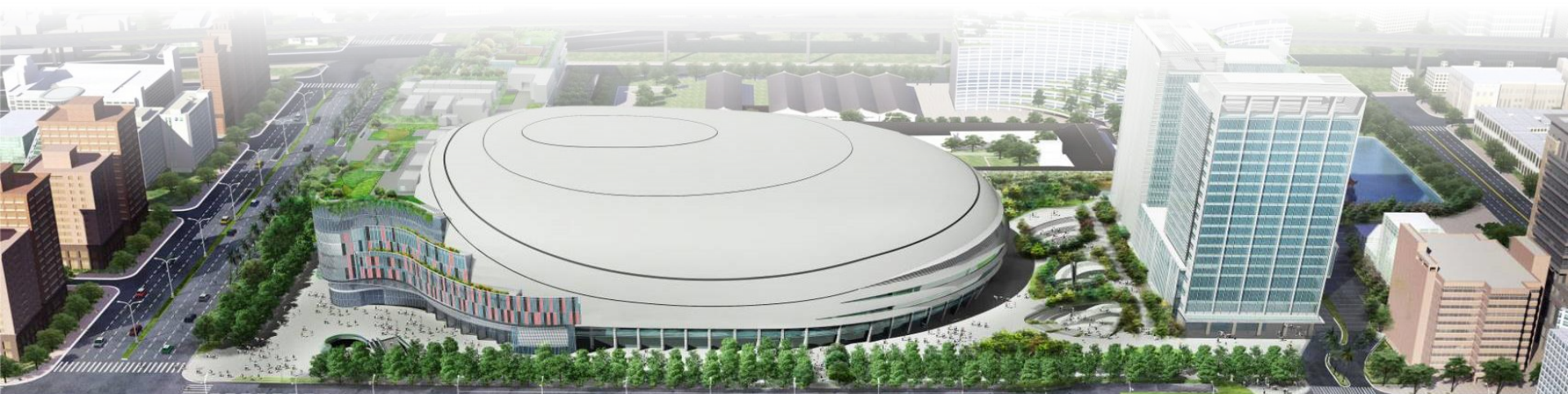
前言

1

大巨蛋占地約10.2公頃

信義計畫區A21 + 143億餘元 → 松山文創 + 大巨蛋

興建可容納**4萬觀眾席位**之室內多功能體育館及附屬設施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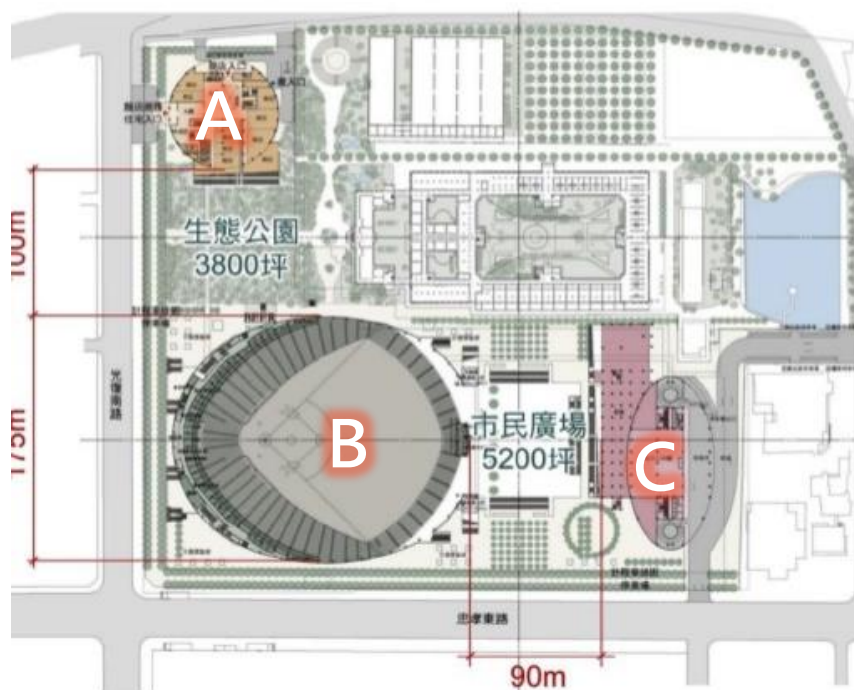
臺北體育園區範圍圖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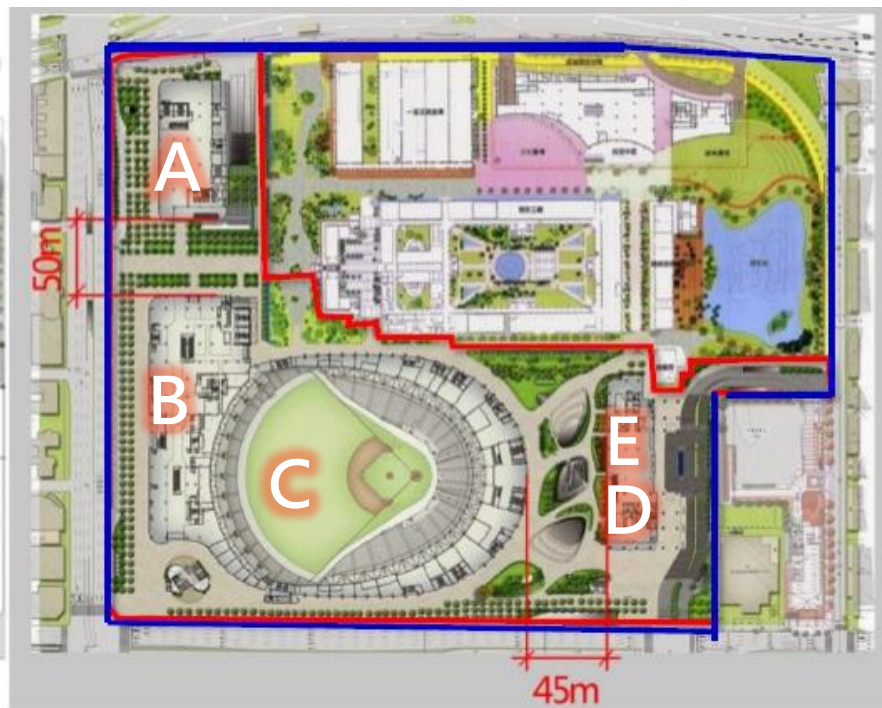
建築規劃

3

3棟建築物 → 5棟建築物，增加建築量體



原規劃案



現況規劃案

大巨蛋規劃意象圖

4



影城

旅館

體育館

商場

辦公大樓

市府受質疑事項

5

選址：大型園區引進大量人潮 → 交通問題

支付143億餘元取得土地

→ 開發權利金、營運權利金 0 元

建築物 3 棟 → 5 棟，樓地板面積98,310坪

國父紀念館限高60公尺

→ 體育館下挖至地下10.5公尺

問題均屬市府早年之行政裁量作為!

「 本人上任後，積極處理

營造**安全之體育運動環境**

為市府及市民爭取最大權利

」

施工情形

7



善後作為

104.2.17

成立**公共安全體檢小組**

104.4.16

公布安全體檢結果 → **7項公安基準**

105.7.21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**載重、水浮力、
銹蝕、坍塌**等4大類涉及公安工項
得復工施作

105.9.8

106.4.24

考量公共安全及法院判決，本府同意辦理
共14項涉及公共安全工項

善後作為(續)

106.6.8 內政部審查認可**防火避難性能**

- ✓ 防火避難人數：**137,963人**
- ✓ 地下停車空間防火區劃：**1個 → 14個**
- ✓ 安全梯：**增加 6 座 → 逃生步行距離在70m以下**
- ✓ 大客車：**於地面上、下客**

107.6.27 遠雄公司提報變更設計資料

107.9.20 迄今歷經**5次都審會議**未通過

角色定位

10

臺北
市政府

BOT契約之甲方

報審案件之審查機關



- ✓ 都市設計審議 — 都市發展局
- ✓ 環評報告審查 — 環境保護局
- ✓ 建造執照審查 — 建築管理處

待討論議題

11

大客車上客位置

容留人數及防災避難人數

14項安全防護工程進度列管

影城及商場1、2樓帷幕牆施作

內部討論

12

市府（**契約甲方**）有**協助乙方**（遠雄公司）
完成工作之義務

工程長期停滯 → **環境雜亂、景觀欠佳**

107.11.29 李文宗邀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，
進行**內部討論**，以解決問題





大客車上客位置

13

可否設於 L 型基地內？



人數定義

-  環評人數 (引進人口數) : **59,833人**
-  防火避難人數 : **137,963人** (內政部核認)
-  防災避難人數 : 電腦動態模擬應**盡量極大化**
-  特定場所容留人數 :
 - ✓ 僅適用於**影城及商場**
 - ✓ **取得使用執照後**，由消防局勘查現場後核定
 - ➔ **目前尚無法精確核算**

人數定義

15

14 of 29

大巨蛋相關人數說明

環評：引進人數-102年3月核定：59,833人

台建中心：逃生避難人數-106年6月內政部核定：137,963人

都市設計審議：防災避難模擬人數(容留人數)-尚未審定

消防：特定場所容留人數-尚未審定，須待使用執照核發之後才進行核定

楊/明/氏 2018/9/7

林欽榮 2018/09/07

安全防護工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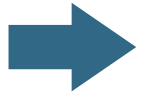
16

14項安全防護工項應**列管辦理**期程

2樓以下之鋼梁、鋼柱長期遭受風吹雨淋，
出現銹蝕情形 → 允許施作**1、2樓帷幕外牆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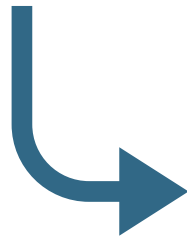
討論結果



同仁以甲方身分，內部討論待確定事項
→ 形式屬非正式會議性質



會議過程並無任何施壓情形
且無影響權責機關依法審議之意圖



後續連開3次都審會議
仍未審議通過

其他配合工作

18

體育園區周邊道路開闢、改善

- ✓ 忠孝東路、光復南路車道路型改善

忠孝東路地下通廊開闢

- ✓ 國父紀念館已同意提供用地

均正積極趕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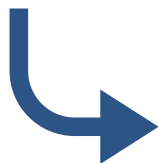
後續推辦事項

19

都市設計審議



環評差異分析審議



建造執照變更



同意復工

後續推辦事項(續)

20

積極趕辦**涉及公共安全**之14項工作

完成審議作業 → **重新啟動議約**

- ✓ 以公平、合理原則，檢討修訂不合時宜之約定



結 語

“ 以**堅持公安、依法行政、依約辦理**原則，
要求就未按圖施工部分，積極改善

“ 以**不刁難、不放水**態度，透過公開、透明方式
→ **依法完成各項審議程序後，同意復工**

**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**